

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唯农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依据汉中市林业局下发的《关于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经济林）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汉林函〔2025〕155 号），按程序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委托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经公告无异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确定该项目由陕西唯农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实施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1000 亩建设任务。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 （元）
汉中市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1000亩		9750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975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合同金额包括：扩盘、施肥、割灌除草、整形修剪、病虫

害防治等所需人工劳务费、及肥料、农药、林木长效保护剂、粘虫板、修剪工器具、电动喷雾器、项目宣传牌、技术培训、核桃栽培管理书籍等物料费，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1. 施工地点：在徐家坪镇刘家庄村，白水江镇甘溪沟村，横县河街道跑马村、老虎坪村，接官亭镇接官亭社区实施核桃低产低效改造 1000 亩（其中徐家坪镇刘家庄村 343 亩，白水江镇甘溪沟村 127 亩，横县河街道跑马村 300 亩、老虎坪村 50 亩，接官亭镇接官亭社区 180 亩）。详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作业设计》所设计的批复作业范围和要求组织施工。

2. 施工前期准备：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进行开工前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采购生产所需物料及工器具、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3. 施工期限：工期 1 个月，即：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第三条 措施保障

1. 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证明，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核桃提质增效改造作业，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2. 乙方需购买团队保险，在项目现场就作业区扩盘、施肥、割灌除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和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3. 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第四条 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详见《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作业设计》所设计的批复作业范围和要求组织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积极防范安全生产工作。

2. 甲方负责跟班督促，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工程师，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逐块小班检查施工情况，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3. 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本地有核桃提质增效管理施工经验和当地脱贫户劳动力优先使用。乙方严格按照本次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方案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4. 乙方服从甲方、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提

质增效改造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整改。

5、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6. 乙方指定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督导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依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和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作业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方法：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抽样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中标价 30%预付款，计 292500.00 元；根据项目进度，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项目进度签证单，形象进度完成 100%，拨付项目中标价总工程款的 30%；经甲方自验合格后，向乙方拨付项目中标价总工程款的 25%；项目实施竣工通过县

级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15%款项。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应收集劳务人员一卡通等相关信息，视工程进度拨付劳务费至一卡通户，不足部分由乙方先行垫付。

3.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唯农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土羊洞院内 一楼5号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0916-4834777
法定代表人：张永华	法定代表人：赵俊强
项目负责人：张永华	项目负责人：赵俊强
技术负责人：李永云 马惠	技术负责人：冯维举
现场施工员：王芳	现场代表：赵俊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40501040013099	账号：2664 0501 0400 12463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约地点：略阳县林业局	签约地点：略阳县林业局